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孙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孙公司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星珠”）管理人定于2022年8月5日13时30分在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综合楼二楼大审判庭召开萍乡星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萍乡星珠管理人发来的《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5日，萍乡星珠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萍乡中院召开，同步在“工行融e联-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系统”（现更名升级为“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直播。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管理人作《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会议列席人员包括萍乡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的萍乡星珠债权人、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表、萍乡星珠代表以及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以及公司代表。

截至2022年8月5日14:45，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理人227家，其中有

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共210家，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3.33%。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1项，为《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7日17:00前完成线上表决，逾期未表决的债权人视为“反对”表决事项。

萍乡星珠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萍乡星珠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